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簡留馨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ap411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3036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國教署高中組（課程及教學科）商借教師簡歷表各1份
(25658525_1123036704_1_ATTACHMENT1.pdf、25658525_1123036704_1_ATTACHMENT2.pdf、25658525_1123036704_1_ATTACHMENT3.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推動業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2年4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48825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2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教師資格及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族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新民國中 1120418



PFAA1123002694

3、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間：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國教署（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四)辦理業務：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相關行政業務。

(五)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轉知有意願之教師於112年5月15日（星期一）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2134@mail.k12ea.gov.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應聘中課科商借教師」，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國教署高中組（課程及教學科）商借教師簡歷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電子公文章
2023/04/18
15:08:53